附件1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报告

（参考模板）

一、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简述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二）项目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简述项目拟实现的节能降碳目标、规模范围（如总建筑面积）、节能改造内容、（建设）工期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资金来源及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拟申请补助资金额度等。

二、项目需求及必要性分析

（一）政策依据

简述项目实施背景及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相关政策要求，其中，政策依据应列明依据文件名称及文号，并引述文件中的具体内容。例如：根据《XXX方案》（黔XXX号）中的第XXX点XXX内容要求（规定）。

（二）单位节能工作现状及改造需求

简述目前本单位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节能设施现状、最近一次节能设施改造时间、现有节能设施存在缺陷和损坏情况、改造需求等。

（三）项目实施意义

简述项目实施对消除节能设施现存隐患、功能恢复提升和保障履职等作用。

三、可行性分析

（一）节能改造方案

项目拟实施节能改造技术、设施设备种类和数量、节能降碳目标测算、技术支持单位资质（若有）、预算明细，实施工期、计划及进度安排等。

（二）项目实施准备情况

简述项目申报补助资金前已完成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工作开展组织架构、项目存在的风险分析以及各项保障措施等。

（三）项目审批情况

简述项目履行审批程序及审查情况，（拟采用）采购审批情况，以及项目涉及的房屋和资产权属、使用管理责任等内容。

四、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应包括：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几大类指标。各绩效指标值设置时，应当符合指向明确、代表性强、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原则。

附件2

|  |
| --- |
|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申报单位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拟承担单位资质（技术条件）要求 |  |
| 拟开工时间 |  | 拟竣工时间 |  |
| 二、资金申请情况 |
| 项目总预算及资金来源（万元）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 配套资金（万元） |  | 配套资金 到位情况 |  |
| 三、绩效目标情况  |
| 总体节能目标 | 目标1：（比如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水耗、单位建筑面积二氧化碳排放量等）目标2：（比如项目实施后对照贵州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处于引导值、基准值还是目标值区间）目标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符号 | \*值 | 计量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 | 100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  |  |
| 社会效益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 |
| 四、部门审核意见 |
| 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省机关事务局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填表说明：1.所有空白项都必须填写，没有具体数值可以填写“0”；2.“绩效指标”每一个指标都必须填写1个及1个以上指标值（可增行，不可减行）；“指标值”填写标准为“≦具体指标数值、≧具体指标数值、=具体指标数值” 3.省直机关单位主管部门意见由本单位审核盖章，省属单位主管部门意见由省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4.省机关事务局公共机构节能处联系电话：0851-86892250。 |

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预算支出标准

第一条 为深化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部门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度，实现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2〕3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其中，省级公共机构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省直单位及其下属单位。

第三条 本标准由预算费用标准及预算编制规范组成。

第四条 申请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同时满足绿色、低碳、经济、安全等要求，并达到一定标准的年节能降碳量。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安排。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涵盖省级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示范，以及其他重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配套项目等。重点包括：

（一）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设备更新、改造；

（二）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三）变、配电系统节能改造、高效照明产品的改造与更换；

（四）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五）节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

（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

（七）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八）能源审计；

（九）垃圾分类回收处理；

（十）节约型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低碳示范点打造；

（十一）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改造或重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配套项目。

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对外投资、发放人员津补贴和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参照专家评审确认的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项目预算金额，统筹考虑全年工作安排和年度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情况，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项目补助金额支出标准如下（经专家评审，若申报项目存在虚增投资额，且虚增投资部分金额占比超过20%的，将取消当年度补助资格）：

（一）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省级公共机构申请专项资金时，项目投资额小于（含）50万元的，参照专家评审预算金额原则上按不高于80%的标准进行补助；项目投资额大于50万元的，由省机关事务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当年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情况和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统筹安排；

（二）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省级公共机构申请专项资金时，参照专家评审预算金额原则上按以下比例进行补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预算金额 | 参考补助比例 | 备注 |
| 1 | 0＜项目投资额≤30万元 | 80% | 单个项目总补助金额不高于40万元 |
| 2 | 30万元＜项目投资额≤100万元 | 40% |
| 3 | 100万元＜项目投资额 | 30% |

第七条 本标准是省级公共机构编制预算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预算的依据，有关支出标准为资金测算最高限定标准，不是编制项目预算时必须达到的标准。

第八条 各省级公共机构应遵循厉行节约、从严从紧、优质高效的原则，合理编制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项目按照“先入库，后安排资金”原则，科学谋划、提前储备，对补助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省机关事务局将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三年支出规划要求，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库储备工作。各项目单位需按要求报送《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申请报告》（参考模板见《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并按时完成年度预算申报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按照现行规定执行。本标准将根据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获分配专项资金预算额度等条件适时调整更新。

第十一条 本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标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